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組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挑選及提名可擔任本行董事、行政總裁 / 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總稽核、集團合規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及分處主管的合適候選人，並就其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計劃；及評估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工作成效。

在本「職權範圍」中，除另有釋義外，所有單性詞包括其他性別。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兩名成員。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限制是按該成員出任本行董事的任期或依照董事會不時的決定。

2.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3.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3.2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4. 授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行支付。

4.2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委員會的特定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確定整體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是否缺乏

任何為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或專門知識，並且設法改進，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進行甄選，及就其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 1 就董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經詳細考慮並因應本行業務所需具備的各樣技巧、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D.1.4，本行已採納一套正式董事委任書，當中載列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註： 根據守則條文A.4.3的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行政總裁 / 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總稽核、集團合規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及分處主管的人士並進行甄選，及就其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接任及多元化政策」（若適宜）、接任計劃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f) 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若適宜）；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本行董事的標準，主要為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之質素、持續性及多元化；
- (g) 檢討「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評」（若適宜）；並每年就董事會整體工作成效及每位董事對達致董事會有效運作的貢獻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會提交董事會。在合適情況下，委員會可僱用外聘顧問或協調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及
- (h) 檢討「管理層接任政策」（若適宜），並處理「管理層接任政策」及其他現行指引規定的事宜。

## 6. 匯報程序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sup>1</sup>：

- (i)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註明委員會主席）；
- (iii)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iv)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
- (v) 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於年內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及
- (vi)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接任及多元化政策」概要。

## 7.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A.4，應就委任新董事訂立一套正式、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股東提名董事程序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已列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並已刊登在本行網址。

## 8. 檢討次數

本行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職權範圍。

## 9.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sup>1</su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 L段規定。